

国家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审定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用书

专升本

民法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研究会组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审定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用书

大专起点升本科

民 法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研究会 组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中国成人教育协会成人高校招生研究会组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0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用书

ISBN 7-5610-4048-2

I. 民… II. 中… III. 民法—成人教育—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4118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网址: <http://www.lnupress.com.cn>

Email: mailer@lnupress.com.cn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丹东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300 千字 印张: 20

2002 年 8 月第 2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靳方前

责任校对: 陈 佳

封面设计: 刘桂湘

定价: 25.00 元

全国各类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用书

编 委 会

编委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道元	王 云	王明智	王金龙	王润木	毛竞飞
李鸿江	李云增	李 谦	李增元	刘忠余	刘庆标
刘 敏	刘廷胜	何晓淳	张书勤	张海泉	张德珠
邱 可	吴 湖	苏连海	杨丽娟	杨尚连	岳 伟
金友鹏	林秀岳	郑伟辰	郑元鼎	侯天翔	侯汉敏
赵世军	南光哲	郭朝东	徐来勇	贾静波	黄继晏
黄 鹏	黄民夫	韩永俭	潘香春	蔡广琼	

(编委均为各省招生主管成人高考招生工作负责人)

本册执笔 宋立成 沈 凯 泰 纲

本册审定 太 刚

前 言

2002年6月,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制订了2003—2004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新大纲)。新大纲不仅在考试科目上作了重要调整,而且在内容上作了重大修订,更加适应目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加适应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的需要,更加适应建立终身教育体系的需要。

为了满足广大考生复习备考的需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委托中国成人教育协会成人高校招生研究会,依据新大纲组织编写了一套《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用书》。本套教材作者是从全国重点大学选拔的具有多年从事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考前辅导的富有经验的专家教授,他们中大部分参加了新大纲的审定和命题研究工作。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组织有关专家对这套书稿进行了审定。

专科升本科教材共有10种:政治、英语、教育理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艺术概论、生态学基础、医学综合。

报考哲学、文学(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一级学科)考生用书: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报考艺术类(一级学科)考生用书:政治、英语、艺术概论。

报考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四个一级学科除外)考生用书:政治、英语、高数(一)。

报考经济学、管理学、农学以及职业教育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六个一级学科考生用书:政治、英语、高数(二)。

报考法学考生用书:政治、英语、民法。

报考教育学(职业教育类一级学科除外)考生用书:政治、英语、教育理论。

报考农学考生用书:政治、英语、生态学基础。

报考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考生用书:政治、英语、医学综合。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有关部门的意见,充分考虑了成人考生的特点,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全面贯彻了新大纲精神。在内容上力求必要够用,重点突出,融教材内容与考试内容于一体,有利于考生掌握考试的重点、难点。全套教材在内容的编排上与新大纲的知识系统完全一致,在题型和练习题方面,更加贴近考试实际。

为了方便教师辅导和考生自学,每种教材中的各章前都有“提要”(大纲要求),章后收录了大量的应用型和能力型练习题及习题参考答案。为了使考生了解考试题型,书后附有2003—2004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和2002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及参考答案,还附二套全真模拟试卷供考生练习之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存在不足或错误在所难免,我们恳请广大读者、专家、教授批评指正。

2002年8月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在 2002 年新修订的大纲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具有如下特点：

1.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大纲之外的内容不加，大纲之内的内容不漏。
2. 以大纲条目作为章节目录。例外之处，则反映出大纲的有待改进之处。

3. 将大纲中的不同要求，明确标识在教材内容中。即用※标识大纲要求“了解”的内容，用※※标识大纲要求“理解”的内容，用※※※标识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

4. 文字风格上最大限度地援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原文，以确保用语的规范。

5. 每章后均附有各类题型示范，全书还附有两套全真模拟题，供使用者自测之用。

6. 最近两年我国民法制度的新变化，在相应各章节中适当予以体现。

7. 教材内容遇有争论之处，均以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准；如实证法有空白，则采用学术通说。对此，恕不一一注明。

最后，应说明的是，法学中任何学科的学习，均以记忆为基础，以对关键词的咬文嚼字为基本功。舍此，则谈不上对该学科的理解和掌握。民法的学习，也是如此。

编者

2002 年 8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4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及要素	13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及其本质	14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15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16
第五节 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17
第六节 民事法律事实	18
第三章 自然人	2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	21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1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2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4
第五节 监护	26
第六节 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文件和住所	28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及其财产责任	28
第八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及其财产责任	29
第九节 个人合伙	29
第四章 法人	35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35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历史沿革	35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36
第四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	37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与法人的机关	38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4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4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44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要件	4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	46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46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	48
第七节	无效民事行为	49
第八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51
第九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2
第十节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53
第十一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53
第六章	代理	56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56
第二节	代理权的发生	57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58
第四节	表见代理	60
第五节	无权代理	61
第六节	代理权的消灭	62
第七章	时效和期间	65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与意义	65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67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	67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断	68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	69
第六节	诉讼时效的延长	69
第七节	诉讼时效完成的效力	70
第八节	期日与期间	70

第二部分 人 身 权

第八章	人身权概述	7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73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74
第九章	人身权的种类	77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	77
第二节	姓名权	77
第三节	肖像权	78
第四节	名誉权	79
第五节	隐私权	79

第六节 荣誉权	80
第七节 亲属权	80
第八节 监护权	80

第三部分 物 权

第十章 物权概述	83
第一节 物权的客体——物	83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85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87
第四节 物权的分类	88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88
第十一章 所有权	92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92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93
第三节 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94
第四节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97
第五节 所有权的请求权	98
第六节 相邻关系	99
第七节 共有	100
第十二章 他物权	104
第一节 他物权的概念	104
第二节 他物权的特征	104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04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10
第五节 占有	117

第四部分 债 权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121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121
第二节 债的种类	122
第十四章 债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126
第一节 债的主要发生根据	126
第二节 债的变更	127
第三节 债的消灭	128
第十五章 债的担保与债的保全	132
第一节 债的担保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132

第二节	我国《担保法》规定的债的担保方式及其法律要求·····	133
第三节	债的保全·····	135
第十六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40
第一节	不当得利·····	140
第二节	无因管理·····	141
第十七章	合同法的一般原理·····	14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4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2
第十八章	合同法分论·····	157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的合同·····	157
第二节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	165
第三节	提供劳务合同·····	167
第四节	技术合同·····	175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18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8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种类·····	182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182
第二十章	著作权·····	184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184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18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189
第四节	邻接权·····	194
第五节	著作权的保护·····	197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	201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201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20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体条件·····	203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和专利权的撤销、无效与终止·····	204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08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	210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210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215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15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16
第三节	商标权的争议、无效与终止·····	220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221
第五节	商标权的期限与注册商标的续展·····	222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222

第六部分 继 承 权

第二十三章	继承制度概述·····	226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26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27
第三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229
第四节	继承权的行使和继承权的丧失·····	230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235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3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36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38
第四节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原则·····	239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	243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43
第二节	设立遗嘱的形式、内容和遗嘱见证人的资格·····	244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246
第四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46
第五节	遗赠·····	247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248
第二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25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保管·····	251
第二节	继承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252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53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255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256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第二十七章	民事责任概述·····	260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60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61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62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266
第一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66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免责事由.....	268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272
第二十九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79
第一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79
第二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免责理由.....	279
附录 1 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全真模拟 试卷(一)及参考答案	284
附录 2 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全真模拟 试卷(二)及参考答案	291
附录 3 2003—2004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298
附录 4 2002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试卷 及参考答案	299

大纲总要求

1. 能够比较准确地理解民法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较为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

2. 能够理解各种基本民事权利的得丧变更,逐步掌握在具体社会关系中识别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能力,并力求准确地表述基本民事权利义务的内容;

掌握运用自己所学过的民法理论来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大纲要求:

※了解民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或法律规范系统的关系

※了解我国民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了解民法渊源的概念及其种类

※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内涵及其运用

※※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和调整对象

※※※掌握民法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人的适用范围,民法解释及适用的方法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意义

一、民法的概念及其理论分类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二)民法的理论分类

1.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以及商事法律(如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狭义的民法,是指仅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包括婚姻家庭法

和属传统商法范畴的法律。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成文的民法典、其他成文的民事法律法规,也包括判例法和习惯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成文的、以民法典命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

3.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指按照一定体例,系统地将民法的各项具体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如《德国民法典》。新中国成立以来还未曾颁行过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民法典。1986年我国颁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是我国在制定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时制定的基本民事法律文件。它产生于我国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化时期,条文简略,结构单薄,客观上带有应急性,但其内容包括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制度等总则中的内容,还包括了所有权制度、他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人身权制度等民法典分则中的内容,因此,它是我国关于民事活动的基本行为规则。

4. 民法和商法

广义的民法包括商法、婚姻家庭法和狭义的民法等内容。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包括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等。商事法律关系主体是平等的商人,是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和交换者,从本质上说,商法属于民法范畴。

在立法体例上,有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两种体例。民商分立是指在民法典以外,另行制定一部商法典或商法总则,再加上商事单行法,形成民法与商法并立存在的立法体例;民商合一是指用民法典对商事关系进行调整,国家不再另行制定专门的商法典或商法总则,而由民法典统摄商事单行法的立法体例。

5. 公法和私法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始于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至今仍被多数学者接受。通常认为,凡为维护公共利益、以权力服从关系为基础而产生的法律就是公法,如行政法。凡为个体利益、以平等关系为基础而产生的法律则是私法,如民法。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指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指因财产的转移、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有以下特点:

1. 各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这是由商品经济的本质决定的,交换的前提和内在要求就是平等。

2.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出于自愿。这是由主体地位平等决定的。既然地位平等,那

么相互间的财产关系就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无论双方在经济实力上相差多么悬殊,都不允许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非经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均不得缔结任何财产关系。

3. 等价有偿。这是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财产关系,大都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利益,等价有偿是交换的应有之义。当然,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前提下依法形成的赠与、借用、无偿保管、无偿委托等关系,也受法律保护,这与等价有偿并不抵触。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财产内容而与人身不可分离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民事主体在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肖像、名称等方面所享有的利益。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须的权利。身份关系,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婚姻关系、法定监护关系等。身份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身份权关系,如荣誉。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许多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有着密切联系。有些人身权(如法人的名称权)的行使,可以使当事人获得财产利益。有些人身权,如继承权,它是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定继承的必要条件。同样,在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往往也会使其遭受财产损失。因此在把握民法的调整对象时,不能将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割裂开来。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当事人地位平等。那些领导与被领导、支配与被支配的人身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

2. 与主体人身不可分割。人身关系反映着存在于特定人的人格或身份上的利益,因而与人身不可分离,具有专属性。例如,若不存在王某这个具体的人,那也就谈不上所谓的王某的生命权、继承权。

3. 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这里只有特定的人身利益,而无直接的财产内容。特定的人身利益是存在于人格或身份上的非物质利益,本质上不直接具有物质性、财产性。在人身关系中,一部分与财产关系无直接的联系,如人格关系;一部分则与财产关系有间接的联系,如赡养、抚养关系,它们往往是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

三、民法的作用与意义*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民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民法是保障市场体制正常运行的有效法律形式

民法的主体制度使得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能够作为独立的主体进入市场。民事法律行为制度赋予当事人以广泛的行为自由和活动空间。物权制度控制着主体对各种物品的权利限度,同时也保护着主体对特定物品的正当权利。民法的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有助于协调商品交换者的利益冲突,引导他们开展正当竞争。债权制度的确立,实现了让渡商品和实现商品价值在时间、空间上的分离,使商品交换在信用制度的担保下,跨越

了时间、地域的限制,有力地推动了商品交换的进行。民法的代理制度,有助于避免事必躬亲。居间制度使得人们及时获得相关信息。行纪制度使凭借专业组织为自己谋利成为可能。时效制度则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从而加快商品流通。简言之,民法为现代市场经济提供了一般规则及市场主体的基本行为规范,不仅有利于保护经营者的利益,有利于稳定市场秩序,而且能够推动市场的发展,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成熟。

(二)民法可为人权提供基本保障、

民法确认和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尤其是确认和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财产安全与人格尊严。人权,是人之为人的基本权利,是人不可或缺的生存基础。民法对这些权利进行有效的确认和保护,是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

(三)民法能促进民主政治

民法是私法,要求划分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区分政治生活与市民生活。在市民社会和市民生活中,实行的是私法自治原则,反对国家公权力的随意介入、干涉,这有利于抑制公权力的不当扩张与膨胀。国家机关不法或不当侵害民事主体权利的,也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必将促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大力发展。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一、民法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又称法源或法律渊源,指法的效力来源,包括法的制定方式和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借以表现的各种形式。民法的渊源不仅是当事人确立基本民事行为准则的根源,也是法院裁判案件时寻求可作为裁判基准的法律规范的根源。

二、民法渊源的种类*

(一)制定法

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表现在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民事活动、民事权利的规定,是《民法通则》和各种单行民事法规必须遵循的法律依据。

2. 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民事立法文件,是我国民法最主要的渊源。民事法律包括民事基本法和民事单行法。民事基本法是关于民事关系的基本立法,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如民法典。我国目前尚未制定民法典,处在民事基本法地位的是《民法通则》。民事单行法是就某一民事基本制度而做的规定,如合同法。

3.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议和命令,其中有关民事部分的内容也是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民事法律。

国务院各部委有权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这类规章和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关于民事活动的规范性决定、命令,都是我国法的渊源,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

法规。

4.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仅适用于本地区的关于民事活动的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制定关于民事活动的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中关于民事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也是民法的渊源。

各级地方国家机关都有权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发布关于民事活动的决定或命令。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制定、发布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决定和命令中有关民事活动的法律规范,也是民族自治地方重要的法的渊源。

6.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包括发布在审判工作中适用某种法律的具体意见,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也是我国民法的渊源。

(二)习惯法

法律有成文法与习惯法之分,除成文法之外,世界各国大抵也都承认习惯法是民法的渊源。我国认为,经国家认可的习惯,即习惯法具有民法渊源的效力。例如,房屋典当在我国已有较长的历史,民国时期制定的民法典将其明确规定为成文法制度。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民国时期的民法典,房屋典当就变成了习惯法规则。

三、民法的解释与类推适用

(一)民法的类推适用

民法的适用,指运用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活动。

民法的类推适用,指在运用民事法律规范裁决具体民事案件时,由于没有可以适用的明确的法律规范,因而比照最相类似的法律规范或者按照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裁判的活动。

(二)民法的解释***

要将抽象的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社会现实,就必须对法律规范的含义作出说明。民法的解释,是指对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容、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做的说明。

依解释的尺度,民法的解释可分为:第一,字面解释。指按照法律条文用语的字面含义所做的解释。例如,民法中所说的不可抗力,指的就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二,扩充解释。指法律条文的文义失之狭窄,不足以表明立法意图,就对法律条文进行广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例如,《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这里所说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第三,限制解释。又称缩小解释,指法律条文的用语过于宽泛,不符合立法本意,遂对法律条文进行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例如,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里的子女,指的是有赡养扶助能力的子女。